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1月4日校長核定  
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  
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08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使本校校內設置之獎、助學金之管理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特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款之各項獎助學金分配比例。
- 二、監督獎助學金執行成效。
- 三、管理各界捐贈本校之獎助學金並監督其執行成效。
- 四、審議有關校內工讀輔導實施辦法及工讀資源之分配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名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專責召集會議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合作交流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，依其職務進退。各學院推派系(所)、中心主任代表一名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指派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狀況召開臨時會議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